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乙 方：陕西森工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6月5日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

甲方：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乙方：陕西森工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守信的原则，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

第二条：项目服务期

2025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04日止。

第三条：项目工作任务

1. 日常监测巡查：采购技术服务，开展莲湖区、碑林区、新城区陆生野生动物河流、湿地等重点区域疫源疫病日常监测工作，重点时期（11月至次年5月）每日开展一次线路巡查和定点观测，非重点时期（6月至10月）每周一次线路巡查或定点观测，建立监测情况报告制度，并按要求报送监测信息。

2. 疫情调查、确认、预警及无害化处理：购买第三方具备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调查核实、取样、检测、分析认定与预警；对救护死亡动物尸体购买第三方具备条件机构无害化处理。

第四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4566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第五条：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即¥91320.00（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合同签订后半年，完成半年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要求并通过甲方认可后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13698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合同签订满一年，完成全年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要求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2283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甲方发票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12781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320号华弘大厦七层029-87518112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西安南大街支行3700020129026451320

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森工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31MA6TGLFJX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土门街道土门坊7号林化厂1号楼101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1701082140948888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性资料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乙方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实施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2. 对野生动物调查监测过程中需要到现场进行的衔接工作或其它需乙方配合的事项应通知乙方。若甲方临时紧急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

3. 甲方在项目中期和终期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并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认真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政策文件、基础性材料及任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召开《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会。

2.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工作，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到高质量、严要求、保安全，保质保量、

按期完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和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提供野生动物调查监测数据、成果报告等工作。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若逾期 30 天仍未支付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支付全额合同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额 10% 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暂停或不审批本项目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无故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2.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 100 个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验收后按照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八条：解决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第九条：其他

野生

调查

记录

调查

记录

用

3124

1. 甲乙双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本协议范围内使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随意使用，不得向第三方及公众泄露，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本条款不因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2. 本合同中个别条款无效的，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在发生纠纷时，同意人民法院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的确认地址。同时，合同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的送达，在按照双方载明于本合同的地址（或者一方另行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进行投寄后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合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预留地址有误或者变更通讯无地址而未如约通知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的视为送达人送达义务完成。双方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5.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服务期终止。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站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320号
华弘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张明

电话：029-87518112

签订日期：2025.6.5

供应商：陕西森工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土门街道土
门坊7号林化厂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王同勇

电话：1566708 9555

签订日期：2025.6.5

